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諮商中心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

學生諮商中心 104 年 04 月 21 日中心行政會議通過
學生諮商中心 107 年 06 月 26 日中心行政會議修訂
(新增第 9 條，修訂第 11 條)
學生諮商中心 110 年 01 月 05 日中心行政會議修訂
(修訂第 7 條)

一. 學生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，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，並依據「心理師法」、「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規則」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制定之「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」，制訂本辦法。

二. 實習目標：

- (1)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(2)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- (3)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。

三. 實習諮商心理師資格、實習時程與名額：

- (1)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資格：國內外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研究所在學滿兩年（含）以上之研究生，需修習諮商輔導相關課程，符合諮商心理師法規定者。
- (2) 全職實習時程至少一年。
- (3) 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，公告實施。

四. 實習內容：包括心理衡鑑、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等型式，如下說明。

- (1)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。
- (2)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3) 認知、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4)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5)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(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)。
- (6) 其他諮商心理相關工作。

從事前述五項實習課程內容稱為直接服務，至少 360 小時以上。

五. 實習項目：

- (1) 個別諮商：全職實習每週至少 6 小時
- (2) 團體諮商：全職實習以每學期帶領一個團體為原則
- (3)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工作：含演講、義工訓練、推廣活動紀錄等
- (4) 心理衡鑑：包括各式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
- (5) 輔導諮商相關行政事務
- (6) 接受督導

六. 實習時段：每週固定實習四天，每天 8 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。請假時需補班，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。

七. 督導：

- (1) 個別督導：由中心指派督導，固定進行每週至少 1 個小時之個別式督導。

- (2) 團體督導或研習：中心安排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，含團體督導、在職訓練、中心會議、個案研討及經中心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。
- (3) 專業督導資格：(一)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(二) 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後諮商心理工作經驗至少滿二年

八. 實習紀錄：

- (1) 工作週誌
- (2) 個案記錄
- (3) 團體方案設計、記錄
- (4) 團體記錄
- (5) 期末總心得報告
- (6) 其他必要之記錄

九. 實習差勤規定：

- (1) 所有假別須事先向行政督導提出申請，並告知中心人事及個諮業務負責老師，以確保不影響個案權益及業務執行。唯病假得當天告知，但事後須 2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。事病假需事後補班，並於當學期內完成補班。
- (2) 實習期間為配合工作需要得彈性調整實習時間，然須經過中心同意。
- (3) 若有特殊狀況請告知行政督導，於中心會議提出討論。

十. 實習證明書：實習期滿時，中心依實習諮商心理師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
十一. 中途終止實習契約

實習諮商心理師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本中心之規定及指導。實習期間，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，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，經協調後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，得經本中心及系所同意提出終止實習之申請，否則應仍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終止實習。

下列情況，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- (1) 缺班(含請假未補班)時數達 40 小時者。
- (2) 違反中心實習差勤規定、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。

十二. 申請與審核

- (1) 欲至本中心實習者需依實習公告時程備妥書面申請資料，郵寄至本中心。
- (2) 書面資料包括：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、實習計劃(包含基本資料、經歷、實習目標與期待、自傳)、諮商實務經驗證明及曾接受之諮商專業訓練證明、兼職實習合格證明
- (3) 申請結果經由審核過程決定，並予以個別通知。
- (4) 審核方式與過程由中心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十三. 本中心限制:實習期間以不支付交通費、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為原則。

十四. 本辦法由中心會議議決，修正時亦同。